重庆市巴南区天星寺镇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天星寺镇规范养犬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民委员会，镇属有关部门，驻镇有关单位：

按照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巴南区养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》（巴南府办发〔2023〕43号）文件精神，经镇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天星寺镇规范养犬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 重庆市巴南区天星寺镇人民政府

 2024年1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天星寺镇规范养犬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规范养犬行为，保障公众人身财产安全，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，切实推动《重庆市养犬管理条例》实施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专项整治工作，进一步规范文明养犬行为，加强和改进养犬管理工作，从严整治各类涉犬违法违规问题，维护良好社会秩序，确保实现“三升三减”即饲养犬只免疫办证率、无证及流浪犬收容数、群众规范文明养犬知晓率上升；减少犬只（咬）伤人事件、涉犬类“110”警情及“66668484”民呼我应涉犬类工单的工作目标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，成立规范养犬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辖区内文明养犬政策宣传、日常巡查、协调解决相关事宜。具体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张贵彬 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副组长：万 浩 镇党委副书记

杨 勇 镇政法委员、副镇长

王微微 镇宣传委员、统战委员

傅光蓉 镇组织委员

 谢治林 镇人武部长、副镇长

李如胜 镇副镇长

张碧程 天星寺派出所所长

成 员：镇党政办、镇党群办（宣传）、镇农业服务中心、镇规建环办、镇综合执法大队、镇平安办、镇司法所、镇社事办、天星寺派出所、天星寺镇市场监管所负责人，各村（社区）书记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镇平安办，办公室主任由镇政法委员、副镇长杨勇兼任，负责处理养犬管理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。

三、职责分工

镇党政办：负责协调各部门、各村（社区）抓好辖区犬只管理工作。

镇党群办（宣传）：将依法养犬、文明养犬纳入公益宣传范围，引导群众依法文明养犬。

天星寺派出所：牵头负责辖区养犬管理工作，依法开展养犬登记、注销管理，捕灭狂犬、处理涉犬治安纠纷等工作；受理单位、个人关于违规养犬、犬只伤人等违法养犬行为的投诉、举报。协助镇相关部门开展犬只防疫、流浪犬只及伤人犬只的控制和收容处置工作。

镇农服中心：牵头建立全镇养犬台账，并将台账共享给公安等部门；制定并组织实施犬只狂犬病强制免疫计划，对犬只防疫、犬尸无害化处理等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；对疑似患有狂犬病的犬只进行采样诊断，确定狂犬病疫点和疫情控制；对经营犬只的集贸市场、养殖场所的动物防疫进行监督检查；向社会公布烈性犬、攻击性犬只种类等；牵头成立镇捕犬队伍，负责联合派出所、村（社区）对疯犬、禁养犬的捕杀、捕捉，协助村（社区）开展流浪犬只的控制和收容处置工作；受理单位、个人关于流浪犬、疯犬、禁养犬的投诉、举报，对属于农业农村部门处罚的违法养犬行为进行查处。

镇规建环办：监督管理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养犬行为和占道经营犬只等活动；受理单位、个人关于影响市容环境卫生、违法携带犬外出的投诉、举报，对属于城市管理部门处罚的违法养犬行为进行查处。

镇平安办：负责因整治行动引发的矛盾纠纷处置工作，对“大型犬、烈性犬、疯犬”等异常犬类突发情况做好应急处置工作。

镇司法所：对制定报送的与养犬管理工作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、政府购买服务类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查。

镇综合执法大队：监督和指导各村（社区）对流浪犬、弃养犬的控制和收容处置工作。

镇社事办：根据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，依法对非营利性养犬机构、犬只收容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；负责人患狂犬病防治、健康教育等工作，协调医疗机构做好“人用狂犬病疫苗”的供应及接种、狂犬病患者诊治和狂犬病疫情的检测、处置、报告等工作。

天星寺镇市场监管所：依法对从事犬只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办理登记；受理单位、个人关于犬只经营流通单位、犬类违规营业行为的投诉、举报，依法履行法律、法规赋予的监管职责。

各村（社区）：负责本居住地区流浪犬、弃养犬的控制和收容处置工作，对犬只无害化处理；制定本居住地区有关养犬管理事项或者规约并监督实施，开展依法养犬、文明养犬宣传，引导养犬人遵守养犬行为规范。

四、区域划分

天星寺社区为养犬重点管理区，其余5个村为养犬一般管理区。

五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全面宣传引导（即日起至2024年1月20日）。

即日起强化宣传引导，各村（社区）、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线上线下等形式，广泛宣传文明养犬相关规定，引导群众文明规范养犬，进行犬只免疫，通过重庆公安“警快办”平台或者现场办理方式向公安机关申请“养犬登记证”登记，同时要做好狂犬病相关知识宣传。各村（社区）要广泛张贴文明养犬海报；要组织人员在街面、农贸市场、医院等重点区域开展宣传，提醒告知养犬人携犬外出需要遵守的文明养犬注意事项。要在重点区域、场所设置文明养犬须知，在禁止犬只进入的场所显著位置设立禁入标志。确保全方位、多层次、多渠道、营造宣传氛围。

（二）依法整治处置（2024年1月21日至2024年2月5日）。

1.加强巡逻检查。派出所、社区巡逻队、规建环办要加强广场、学校、车站等人群密集区域的巡逻；在开展巡逻时，对发现的违法养犬行为要及时进行法制教育、宣传、劝阻。

2.依法劝导处罚。发现各类违法养犬行为，现场处置人员要以“人性化执法”的理念优先开展劝导，督促养犬人立即整改，对养犬人携犬出户时未为犬只佩戴犬牌、束犬链，携犬强行进入禁入场所，饲养禁养犬，饲养犬只超过规定数量等违法行为进行严肃查处。对劝导后仍不配合管理工作的养犬人，由管辖单位严格按照《重庆市养犬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依法处置。

3.及时处置收容。各村（社区）要成立一支捕犬队伍，对辖区内的流浪犬、违法犬及时处置、收容，工作开展情况由农服中心负责监督、统计、核实，镇政府对处置的犬只按照200元/只发放工作经费（由农服中心按月造表发放）。各村（社区）对因养犬扰民、犬只伤人引发的各类矛盾纠纷要妥善处置，及时有效化解。

（三）规范常态化管理（2024年2月6日—长期）。

养犬集中整治工作结束后，各部门、各村（社区）要总结工作经验，按照职能职责将宣传发动、摸排登记、免疫防疫、处置收容等工作措施贯彻落实到日常养犬管理工作中，推动街道养犬管理工作持续规范化、有效化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

各部门、各村（社区）要高度重视此次养犬集中整治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。同时，各村（社区）要根据职能职责及辖区实际情况，抓好贯彻落实。务必明确专人负责，明确任务职责，确保策动有力，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讲究方法，强化督导。

涉犬案事件十分敏感，稍有管理处置不慎，很容易引发负面影响。各村（社区）要督促工作人员在开展工作时要讲究方式方法，避免因工作方式简单粗暴或处置不当引发过激行为或舆情炒作。

（三）畅通信息，及时反馈。

集中整治期间，重大情况第一时间报领导小组办公室。各村（社区）务必要落实专人统计、上报相关工作数据。